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1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瑋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瑋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瑋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應補充採尿時間為「1同年月日19時15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01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2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03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04 之犯後態度、自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已有多次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犯行之前科紀錄(見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
06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09 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
10 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1 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
12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張明聖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51號

30 被 告 許瑋倫
31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瑋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為不起訴處
07 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8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9 於112年12月28日12時3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段00
10 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
11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屬毒品調
12 驗人口，經警於翌（29）日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其
13 上址住處執行拘提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4 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瑋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事
19 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
20 體編號：0000000U0344）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
2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陳 新 君